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8日下午14:30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(三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 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四)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五)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: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会过 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丁红岩先生主持。
- (六)会议的合法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437人,代表股份325,620,13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830%。其中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210,101,7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,70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0人,代表股份115,518,35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8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,代表股份116,333,2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07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814,9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0人,代表股份115,518,35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8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表决结果

1.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,选举申劲锋先生、王小跃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1) 选举申劲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323,785,2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5%,选举申劲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4,498,3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227%。

(2) 选举王小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323,847,5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6%,选举王小跃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4,560,6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763%。

2.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,选举周娇女士、王宏杰女士、章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临事会非职工临事。

(1) 选举周娇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 320,408,1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94%,选举周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1,121,3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198%。

(2) 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 324,711,0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8%,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5,424,1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185%。

(3) 选举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 320,396,89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59%,选举章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1,110,0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1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项颂雨、程幕君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